**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民政部相关工作部署，展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9号）要求，市民政局定于3月下旬在全市开展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进“五社联动” 关爱“一小一老”。

二、活动目标

团结带领广大社会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社会工作发展新篇章为主线，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联动资源、履行职责、践行使命，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把天津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力量。

三、活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31日。

四、活动内容

全市开展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筑牢社会工作发展基础，健全社会工作推动机制，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一）开展一次社会工作发展主题论坛

各区要广泛邀请高校社会工作专家教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责人、一线社会工作者、街道（乡镇）负责人、社区（村）工作人员，以推进“五社联动”机制 关爱“一小一老”为主题，探讨推动本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可行路径，深度挖掘本区社会工作发展潜力，充分依托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大力培养本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人才，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

（二）举办一场社会工作专业赋能培训

各区要联合区级社工站建设指导中心对街道（乡镇）负责人、街道（乡镇）社工站驻站社工、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社区工作者举办一场赋能培训，重点学习社会工作理论、项目实操技能和“五社联动”工作方法，要用好全市社会工作专家库资源，有条件的区也可以聘请外省优质专家资源，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精准设计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市民政局也将适时对市、区两级民政社会工作负责人和市、区两级社工站建设指导中心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赋能培训。

（三）推进一批“五社联动”试点项目

各区要依托街道（乡镇）社工站，针对民政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开展“五社联动”试点，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创建社区基金，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广泛动员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捐赠资金和物资，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益服务，促进社区基金可持续发展，形成“人人慈善、人人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示范带动全市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五社”力量互联、互动、互补、互促发展的新格局。

（四）组建一支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

市民政局将组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入库成员由具有丰富社会工作知识和经验，熟知并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技能的社会工作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等组成，各区要依托市社会工作人才库资源，加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评估和督导工作，提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际效益。

（五）编写一本社会工作项目案例集

各区要组织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从现有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公益创投项目和政府购买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精选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提炼服务方法、服务模式等特色经验，通过专家指导和不断完善，形成社会工作优秀服务案例，编写社会工作项目案例集，市民政局将适时进行集中交流展示。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策划。

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是当前推进全市社会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事业的有利契机，各区民政局要围绕活动主题，将宣传活动同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认真做好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确保宣传活动有特色、有效果。

（二）结合实际，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各区民政局要以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主动向本区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工作，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要立足创新基层治理的新形势，切实将社会工作宣传与发展社会工作事业、推进民政工作发展有机结合；积极动员民政系统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社工站驻站社工等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要大力培育发展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奠定基础。

（三）创新形式，切实加强宣传总结。

要积极联系媒体，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形式，广泛宣传社会工作知识，优秀服务案例、典型经验做法、先进人物和事迹，切实提升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活动结束后，各区要把活动开展情况于4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 王雁飞  联系电话：23358357

（此件主动公开）